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的中药饮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龙、天麻、煅龙骨、白鲜皮、威灵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翼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阿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东禄堂阿胶集团吉林东禄堂制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4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8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猪苓、盐益智仁、桑白皮、瓜蒌、姜半夏、海螵蛸、黑顺片、制川乌、醋五灵脂、沉香、大黄、盐补骨脂、炒莱菔子、肉豆蔻、草果仁、煅牡蛎、麻黄根、佛手、炒川楝子、冬瓜皮、煅瓦楞子、盐小茴香、马勃、海藻、路路通、漏芦、厚朴花、干漆、菝葜、绞股蓝、炒瓜蒌子、土大黄、藕节炭、沙棘、酒制蜂胶、钟乳石、卷柏、百草霜、淡附片、细辛、煅龙骨、麸炒山药、焦栀子、赤芍、炒僵蚕、羌活、麸炒芡实、透骨草、麻黄根、金樱子肉、青箱子、炒栀子、桑椹、海藻、珍珠母、凌霄花、炒瓜蒌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翼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四川翼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-G-H-250665 第 12 包 2025-10-21 00:51:18

四川翼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5-10-21 00:51:18